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文說 修 正 條 行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 本條未修正。 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 一、本條修正回復職務之範 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 圍。 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 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 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 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 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 簡稱保障法)第十條第三 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 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 項規定略以,經依法停 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 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 職後依規定復職之公務 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 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 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 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 及復薪。 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 職務及復薪。 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 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 其他職務。復查現行實 務上,留職停薪期間如 遇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 精簡、整併、改隸、改 制、裁撤或移撥其他機 關等情形,即有非回復 原職務之可能; 且留職 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 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 下簡稱任用法)之適用, 服務機關首長基於業 務、用人之需,尚非不 得於留職停薪期間調整 其職務。爰此,考量回 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 職務,實際上已合理保 障留職停薪人員之權 益,為兼顧機關業務運 作及配合現行實務情 形,爰參酌保障法相關 規定修正本條文,明定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 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 因消失後,可回復原職 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 之其他職務。 三、相關條文: 保障法 第十條第三項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 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 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 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 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 其他職務; 如仍無法回 復職務時,應依任用法 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 調任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 本條未修正。 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 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 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 第四條(第一項) 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 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 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 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 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 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 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 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 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 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 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 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 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 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 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 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 能銷假。

-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 後經奉准延長者。
-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 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 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 關,並經核准者。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 友邦工作者。
-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 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 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 者。
- 六、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 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 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 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服務,經核准者。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 決而易服勞役者。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 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 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 能銷假者。

- 一、本條刪除各款之「者」 字, 並配合調整第三款、 第五款、第六款文字。
- 二、本條各款事由有關申請留 職停薪人員之考績、俸 給、升官等訓練、退休等 相關權利義務不一,涉及 各相關人事法規,為臻明 確,爰加以說明。蓋留職 停薪人員,除本條第四款 至第六款配合政策或公務 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 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 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 服務等留職停薪人員外, 因屬不在職狀態,無任職 事實,爰其留職停薪期間 無法併計考績年資,亦無 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 薪,從而其升官等訓練、 退休相關年資亦無法併 計。至依本條第四款至第 六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 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有關考績部分:依公 務人員考績法(以下 簡稱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二條第三項規 定,依本辦法第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人員,由本職機關以 本職辦理考績,本職 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 協助友邦機關、借調 機關、公民營事業機

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 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 團法人,調取平時考 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 料,評定成績。第七 條第二項規定, 另予 考績於年終辦理之; 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 年資無法併計者,應 隨時辦理。準此,除 依本條第四款至第六 款因公借調等相關規 定辦理留職停薪人 員,依據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 定,由本職機關以本 職辦理考績外,其餘 各款留職停薪人員, 其留職停薪期間考績 年資無法併計。

(二)有關退休部分:依公 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 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 定,公務人員配合公 務辦理留職停薪,借 調至其他公務機關, 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 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 者,應按銓敘審定之 官職等級,自借調之 日起,於借調機關比 照該法第十四條第四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 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 用,始得併計其任職 年資。準此,非屬本 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 事由留職停薪者,其 留職停薪期間無法併 計退休年資。

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 第四條(第二項) 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 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 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 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 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 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 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二項移列,並刪除各款之 「者」字。修正序文及第 三款、第五款;增訂第二 款,原第二款至第五款遞 移為第三款至第六款。另 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 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 申請為限。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 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 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 留職停薪。
-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 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 照護。
-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 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 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 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 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 須隨同前往。
-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 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 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 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 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 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 之範圍覈實認定。

- 一方申請為限。
-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 須侍奉者。
-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 照護者。
-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 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 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認定之情事者。

- 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二、本條第一項序文,係配合 新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正。
- 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 三、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二款, 係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二 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性 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 性平法)第十六條第三 項,業規範依相關規定 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 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 期間亦得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爰本辦法配合將 是 類情形納入,以打造 友善收養環境。
 - 四、查銓敍部八十七年三月二 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 五八三七七○號函略 以,原第四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稱「老邁」,係 指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 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 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 之必要。爰將上開函釋 所定「老邁」之認定標 準納入本條第一項第三 款文字予以明確規範。
 - 五、查銓敍部九十年七月十九 日九十銓五字第二○四 四〇〇五號書函略以, 原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 所稱「因公」,係指公 務人員配偶服務於公務 部門,因公務需要派赴 國外工作或進修。爰參 酌上開函釋所定「因 公」之認定標準,於本 條第一項第五款明確規 範適用範圍及標準。
 - 六、查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略以,受僱者之配偶未就 業者,不適用該法育嬰留 職停薪之相關規定。但有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復查銓敍部九十八年七月 三日部銓四字第○九八三 ○六二四六六號書函略

七、查銓敍部八十七年三月二 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 八三七七○號函略以,原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所稱「重大傷病」, 係指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 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 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 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 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 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 重大傷病範圍,本於權責 **覈實認定。經審酌刑法第** 十條規定「重傷」之定 義,係用於判斷行為及結 果是否該當特定犯罪構成 要件,若明文規範於本條 條文中作為判斷「重大傷 病」之認定標準,似有未 宜。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 所能治癒者,於依規定核 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 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 得延長之,其條文說明敘 明,各機關得參考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健 保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 圍認定個案情形。據上, 爰新增本條第三項,將上 開銓敍部八十七年三月二 十日函釋中所定「重大傷

八、相關條文:

(一)性平法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 者,不適用第十六條 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但有正當理由者,不 在此限。

(二)健保法

-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 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款至 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 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 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 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 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 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 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 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 理。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 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 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 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 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 理。
 - 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 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 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 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 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 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 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 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 足歲止。

- 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二、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 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 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 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之規定辦理。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 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 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 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 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 機構服務應予留職停薪 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 之規定辦理。
 - 四、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應 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款,新增第五款。
- 四款之修正,係將留職停 薪原因具體表述,以資明 確。
- 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三、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及 彰顯政府鼓勵生育之政 策,並基於簡化行政程序 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 量,爰增列本條第五款規 定,放寬育嬰事由可一次 申請最長至子女滿三足歲 止,不受本條條文有關 「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 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之限制。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 第六條 法律别有規定外,應於留職 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 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 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 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 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 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 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 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 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 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 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 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 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 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 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 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 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 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 外,視同辭職。

-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三項、 第四項,增訂第二項;原 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 三項及第四項。
 - 二、本條增訂第二項係考量留 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 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 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 如依第一項規定須先辦 理復職後再辦理同日卸 職,似無實益,爰現行 實務上已放寬未辦理復 職即得辦理卸職之動 態,基於簡化作業,爰

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 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 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 薪届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 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 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 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 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 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 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 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 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 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 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 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 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 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 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 失, 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 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 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三、本條第三項修正係為利機 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 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 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 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 事由外,視同辭職。

- 明定類此人員,毋需先 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即得辭職或其他事由離 職。
- 關實務上執行,明定視同 辭職之生效日期,以資明 確。
- 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四、本條第四項修正係考量留 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 **間原因消失,現行規定就** 其主動與未主動申請復職 者,服務機關通知復職期 間皆相同(均為三十日), 對於未主動申請者有過於 寬鬆之虞,考量二者間之 衡平性, 爰將服務機關通 知是類人員復職之期間, 由原「三十日」修正為 「十日」。另上開所稱服 務機關應通知於十日內復 職,其「十日內」時點之 計算,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四十八條之規定,以機關 發文通知之次日起算;至 機關通知函之送達,依行 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辦理。又是類人員逾十日 仍未復職,視同辭職,其 辭職生效日,以其既未申 請復職,即已無意願回任 公職,且考量是類人員與 前項人員二者之衡平性, 爰追溯自留職停薪原因消 失之次日為視同辭職之生 效日期。

第八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 第七條 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 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 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

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 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 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 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

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 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 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 第八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 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 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二、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意

>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 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 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

- 第二項。
- 旨,係考量申請留職停 薪人員如為單位主管, 對機關業務推動影響較 大, 爰明定主管人員經

遺業務,得<u>以所代理職務為</u> 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 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 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 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 僱人員辦理。 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 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 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 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 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五 點,業明確規範薦任以下 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 分發職缺或有請假等非出 缺情形達一個月以上,其 所遺業務得依被代理職務 之官等,分別依各相關法 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 理。亦即,如所代理職務 為薦任官等,以約聘人員 辨理;所代理職務為委任 官等,以約僱人員辦理。 至所代理職務為委任跨列 薦任官等(例如:委任第 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課員職務),為 利機關彈性用人,由機關 視其人力、業務或經費狀 况等,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爰 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俾 與職代注意事項規定一 致,以利實務執行。

定辦理:

| 主管職務 有第二點 第項 為 第 第 為 第 第 為 等 為 表 未 員 形 形 發 職 錄 報 報 報 教 之 在 人 被 , 人 对 对 这 被 越 已 解 取 该 做 期 聘 或 越 越 总 在 工 的 人 理 该 概 对 正 就 是 管 電 二 款 四 日 以 上 , 得 依 被 代 人 以 上 , 得 依 被 代 | | | () 1 1) mg 14 1 |
|---|---|--------------------------------|---|
| 點第一項智子為考試分發報試輸入發調缺不人員與一次 在未檢測性 (一) 各機關核准留職符薪 (二) 各機關核准留職務 (二) 各機關核 (二) 各機關核 (二) 各機關 (五) 在 | | | (一)各機關薦任以下非 |
| 形,經列於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發職缺級取在東人員通問 一個月以上,在東京 中國 | | | , |
| 配考試錄取人員過程 | | | |
| 補前,得依被代別 期務之官等人 與職務之官等人 與職務之所。 (二)各機關為在是與 理該職務或雇員, 有第二點第四數達依 之一,上,得等之質機關 是一人人員及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 理公務人員,均應於事 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 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數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 等力,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 新,維用本辦法之規定 事等人員之留職停 新,律用本辦法之規定。 等來人員、受適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新,得的各額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 新,進入之規定。 等常,其一條一 學家人員、之適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新,提及之體等,各機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 停薪,如常規定之情事。各機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 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學家,於未作修正。 學家人員、知識 等本,條之之情等,各機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 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學家,於未作修正。 學家人員、至留職 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學家,業人員之留職 等,,沒通會職 等,,沒通會職 等,,沒通會職 等,,沒通會職 等,,沒述會會 等,,沒述會會 等,,沒述會會 等,,沒述會會 等,,沒述會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分發職缺,在未分 |
| 職務之官等,分別的聘或的僱人員。 「一人養機關舊生以及一類。 「一人養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是一人養養養養生養,即依規定程序,對別仍與之務人員,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 | | | 配考試錄取人員遞 |
| 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二)各機關於政策人員與理該職缺之軍員,有事至至期間違位被人員辦理其所遺之事,人員與務之之,則得係被人員辦理其所遺之事,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第十人 (| | | 補前,得依被代理 |
| 理該職缺之業務。 (二)各機關萬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充成屋頂第二點交第四款情一個月以上,定等職務之屋頂第一二數至第四款情一個月以上,完全人員 對理其所遺棄各所 資本 (務) 別約轉或約僱於分別的與或的僱係 (基) 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報告 (表) 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數經新人員於留職條對人員於留職修薪人員於留職修辦人員於留職修辦人員於留職修辦人員於留職修辦人員於留職修辦人員於留職修務人員於留職修辦人員於留職修務人員於留職修辦人員於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條對人員於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者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對應於對理公務人員對應於對理公務人員對應於對於對於實際方面職條,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對應於對於實際的一個,以表於一個,或是一個,以表於一個,以表於一個,以表於一個,以表於一個,以表於一個,以表於一個,以表於一個,以表於一個,或是一個,以表於一個,以表於一個,以表於一個,或是一個,以表於一個,或是一個,以表於一個,或是一個,或是一個,或是一個,可以表於一個,可以表於一個,可以表於一個,可以表於一個,可以表於一個,可以表於一個,可以表於一個,可以表於一個,如此,如此是一個,可以表於一個,可以表於一個,如此是一個,可以表述,如此是一個,可以表述,可以表述,如此是一個,可以表述,可以表述,可以表述,如此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是一個,可以可以是一個,可以可以是一個,可以可以可以是一個,可以可以是一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 | 職務之官等,分別 |
| (二)各機關為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四款計學之一,與明問達一級於之人員,有第二點的數學或的僱務。一一、數學更多。 (三)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管務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條次對人員於公司,以有達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條,如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於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條, 等於人員之留職條, 等於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條, 等於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條, 等於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條, 等於人員之留職條, 等於人員之留職條, 等於人員之留職條, 等於人員之留職條, 等於人員之留職條, 等於人員、交通事業人員人之一。 一、本條則除。 一、本條文已於本辦法 93 年 | | | 約聘或約僱人員辦 |
| 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不發情形之一,對應於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 | 理該職缺之業務。 |
| 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間違依被,期間違依被,期間違依被,期間違依被,與政人。內容等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在實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等,各機關應於,與於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等,各機關應於,與於其稅之稅壽,各機關應於,對問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本辦法之規定。學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條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學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條本辦法之規定。學察人員之留職條本辦法之規定。學家人員之留職條本辦法之規定。學家人員之留職條本辦法之規定。學家人員之留職條本辦法之規定。學家人員之留職條本辦法之規定。學家人員之留職條本辦法之規定。學家人員之留職條本辦法之規定。 | | | (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 |
| 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的遺業各任跨列為聯員員比照委任跨列為實養任實等之,數理員比照委任時期之的,這業務。 (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外 留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新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份,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係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不是一條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等不人員人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條,之過事業人員之留職條,之過事業人員之留職條,之過事業人員之留職條,,其一一條一個人。 第十一條(個)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主管職務或雇員, |
| 之一,期間達一個 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的聘或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雇員比照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職稅 前二款規定約轉或的僱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自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以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等所,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等所,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等所,其一名務人員之留職條亦,其一名務人員之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等所,其一名務人員之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學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之留職條,等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等所,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等所,其一名務人員之留職條亦變更,餘未作修正。 學家人員人宣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等所,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等所,其一名數條本,是一個職份。 「是一個職份」。 「是一個人以上,,與問題, 「學不是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 | | 有第二點第一項第 |
| 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務, 雇員比照委任時列之的僱務, 雇員比照委任時列之的僱務),由機關视前二款規定的應於事實發生後,則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則助應發記。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學新人員於留職學新人員於留職學新人員於留職學新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與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學新期間仍具公務人及發表,如先之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學新期間仍具公務人員沒分的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十十一條 留職學新人員於留職學,於一個人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學,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學,從一次數學,餘未作修正。 等十一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學,從一次數學,於未作修正。 等十一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學,從一次數學,於未作修正。 等十一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學,從一次數學,於未作修正。 | | | 二款至第四款情形 |
| 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時列薦任任官等之職驗問而二款規定約購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而一款規定約購或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而一款規定與其所遺業務。而一數學生後,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助應發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事性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之務人員數應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內,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等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等率,其一主條一點事人員之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本,其一主條一點事人員之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本,其一主條一點事人員之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本,其一主條一點等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交通事業人員、交通事業人員、交通事業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公司、查詢、查詢、公司、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查詢、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 | | 之一,期間達一個 |
| 別約轉或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與的選業務。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對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事業人員交營事業人員交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等案人員、交通密數條新,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 | 月以上,得依被代 |
| 辦理其所遺業務, 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萬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養),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轉或約億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養),與人員人員人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因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進入受適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 | 理職務之官等,分 |
| 辦理其所遺業務, 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萬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養),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轉或約億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養),與人員人員人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因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準期人員之留職停薪,進入受適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 | 別約聘或約僱人員 |
| 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 官 等 之 職 缺 (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 遺業務。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 | | |
| 理。 (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 官 等 之 職 缺 (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 約僱人員辦理其所 遺業務。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條序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 | |
| (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轉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期(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對別。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對別。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 |
| (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轉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期(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對別。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對別。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 _ |
| (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期代學辦別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人員公務所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格)與及後數則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格)與更)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格)與更) | | | |
|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財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人員於公職,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人員之留職條一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第九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人員數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則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之內國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等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 | |
|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戶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 | , |
|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新 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 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 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 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 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 | |
| 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計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體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等於一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條 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 第九條 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 <u> </u> |
| 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第十條之一醫事人員之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第十條之一醫事人員之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不一條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人文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聯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人員之留職停薪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 | | |
|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 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 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已於本辦法 93 年 | | | |
| 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 ,, | | 修 少戀 更 , 餘未作修正。 |
| 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 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一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十一條一十十一條一十十一條一十十一條一十十一條一十十一 | | | 你久 父 父 |
| 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醫事人員之留職停第十條之一醫事人員之留職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不人員、交通事業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 | |
|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 第十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等不人員、交通事業人 | | | |
|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 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一刪除) (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新,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文已於本辦法 93 年 | | | |
| 新,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文已於本辦法 93 年 | , =, | | 悠 力戀 再 , 於 丰 作 佟 正 。 |
|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二、本條文已於本辦法 93 年 | | | 际 大 |
|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本條文已於本辦法 93 年 | | | |
| 新,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二、本條文已於本辦法 93 年 | _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 | |
| 第十一條(刪除) | | | |
| 二、本條文已於本辦法 93 年 | 个 | | + /女 mJz/\ |
| | | | |
| | | | |
| nh 1. 1 & mlmh | | | |
| 除,本次爰予刪除。 | kk 1 - 1k 1 while 1 of 2 - 1 | th 1 - the 1 was 1 t and 1 - t |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 | |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
| | 行 。 | 行。 | |